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旭田油壓機械零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慶秀

被上訴人 大鑫綠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哲璋

被上訴人 江榮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鑫綠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榮彬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30,922元【計算式：面積（ $2082.13\text{m}^2 + 11.26\text{m}^2$ ） $\times$ 起訴(112年)當期土地公告現值5,700元+起訴前五年不當得利3,698,599元=15,630,92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52,198元（適用114年1月1日之後新法）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